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805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何欣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聲請欠款明細中所載之中止契約之保單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